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3〕32号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 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6〕245号），切实推进管理创新、培育优质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的申报和审定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报名申报，申报内容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的通知》



（联系人：陈燕华，020-83588731，gdsfzxxh@163.com）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国纺联函〔2023〕3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服装）协会（商会），中国纺联各专业委员会，纺织服装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6〕245号），切实推进管理创新、培育优质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的申报和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二) 承办单位：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二、审定范围及条件

(一)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纺织服装企业均可申报, 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纤维、纱线、面料、服装、家用纺织品及产业用纺织品、染化料助剂、纺织机械等生产加工, 以及品牌运营、贸易服务、市场流通。

(二) 申报单位和主创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营业务突出, 发展目标明确, 组织架构完善, 在相应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 盈利能力强, 利润率优于所在领域的平均水平;
3. 重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4. 注重绿色发展, 履行社会责任;
5. 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须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创造人。

三、申报要求

(一) 成果申报采取推荐和自荐两种形式: 全国性行业协会、各地商协会择优推荐, 企业自行申报(自行申报的成果材料需经审定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核)。同一单位申报的成果限一项。

(二)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申报表(附件1); 在总结成功管理经

验的基础上撰写成果主报告，主报告请按照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单独撰写（附件2）。企业申报的成果须对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健康发展有重大影响，成果实施须满6个月以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数据，须经本企业财务部门审核认可，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三）申报的成果属于集体创作的，可填写主要创作人，须为实际参与本成果创作实践的人员，人数不多于6人。

（四）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各地商协会推荐的成果，需要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报告（见附件1表4）。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谎报，共同维护全国纺织行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工作的严肃性。

（五）每项成果须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荣誉设置

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分为管理创新成果一等、二等和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

五、审定方向

本届创新成果应紧密结合纺织行业发展的新定位、新形势、新任务，突出以下重点：数字化转型与商业模式创新、供应链协同与“双循环”发展、产业链协作与资源整合、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降本提质增效与精益管理、绿色发展与践行“双碳”目标、弘扬工匠精神与品牌培育等。创

新成果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创新实践能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

六、审定办法

（一）审定组织机构

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和成果的审定。委员会由专家组和审定组组成，专家组由纺织行业的专业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审定组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审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二）审定程序及进度计划

审定工作流程为材料申报、初审、实地复审、终审、公示、表彰等六个阶段。

1. 材料申报。5月15日前递交申报材料，以快递投寄日为准。

2. 初审。6月15日前，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包括申报对象资格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审验等。初审合格的材料将进入复审程序。

3. 实地复审。8月15日前，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企业实地复审，并根据《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指标体系》进行考核，针对每个创新成果出具书面意见，将复审和评议结果提交审定组。

4. 终审。9月30日前，在专家组意见基础上，由审定组以打分投票的方式，确定终审名单。

5. 公示。10月31日前，终审名单在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和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进行公示，并发布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和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审定结果。

6. 表彰。12月31日前，组织相关会议对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二等单位和主创者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一）本审定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可根据情况自愿参加审定涉及的相关宣传。

（二）根据审定办法，审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实地考评复审，相关企业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纺企协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榕（18600061905） 李莞（13426387786）

电 话：010-85229758

邮 箱：CTEA1981@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邮 编：100020

附件：1. 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申报表

2. 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及管理创新成果主创者 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企业: (章)

推荐单位:

报送时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委员会

表 1

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登记表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传真
联系人邮箱				
	姓名	职务	职称	
成 果 主 创 者				
本成果何时经过 何单位、何种鉴定				
本项目成果是否已在本行 业或本地区推广应用，推荐 单位对推广应用有何建议。				

表 2

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 300 字）和主要创新点（约 800 字）。

表 3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 年累计	2022 年累计	备注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万元			
存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管理费用	万元			
财务费用	万元			
其中:利息支出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研究开发费	万元			
设备技术改造费	万元			
信息化、数字化投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应交所得税	万元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其中:出口交货值	万元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全部从业人员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研发设计人员	人			

其中：领导层	人			
工业用水总量	吨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吨			
工业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小时			
全部从业人员年培训费	万元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万元			
本年应付福利	万元			
<p>法人代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章）</p>				

表 4

管理创新成果推荐单位意见及审定结果表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章)			

附件 2:

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主报告撰写要求

第十一届全国纺织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过程除了审核成果申报表外，专家们主要针对申报企业提供的成果主报告进行评议。主报告的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它反映的是企业管理创新实践与企业管理科学理论、方法的有效结合，可以说是企业管理创新实践的理论总结。经过多年探索，通过企业家、企业管理工作者和专家们的交流，结合成果的推广需要，现归纳以下撰写要点：

一、报告结构

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管理创新、如何有效实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变化及效益来撰写。主报告原则上由题目、前言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内涵和做法、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主创者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也不要过于简单。

2. **前言。**简要介绍本项成果的核心内容和成效。

3. **实施背景。**介绍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重点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分析当时面临的问题和内外环境或条件的变化，反映企业开展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和所要达到的目标。

4. **内涵和做法。**成果内涵主要反映本项成果创新的基本内容和特色，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字）；主要做法作为核心内容，一般要分几条（5-8条）来阐述，包括创新的整体思路、目标或原则，重点创新内容的实施（基本做法），创新组织和支撑保障等。

每条做法主要介绍针对什么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是什么？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有哪些（可适当举例）？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整个报告的70%。

5. **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包括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提高。要注意反映出背景中所提到问题的解决情况。

二、文字要求

1. 主报告应控制在3000-5000字，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 主报告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理论阐述，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 主报告文字表述要科学、准确、清楚、朴素，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报告中应辅以必要的实例和数据、图表。

4. 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一、（一）、1、（1）4级。图表尽量选用现实状态,过去状态可以用文字介绍。举例说明时，每个问题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

5. 主报告文本格式要求。（1）题目：黑体，三号字；（2）正文：宋体，小四号字，间距1.5倍；（3）各级标题：宋体加粗，四号字；（4）插入的数据表及图片要加标注；（5）表格内文字、数字及字母为五号字。